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体〔2018〕212号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8年秋季开学毒品预防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教科）局，三沙市社会事业与后方基地管理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各高等院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学：

秋季开学在即，根据《海南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全省禁毒三年大会战2018年“夏季攻势”通知》（琼禁毒办通〔2018〕105号）和《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18年海南省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琼教体〔2018〕59号）要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6.21”讲话精神，进一步提高我省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宣传工作，省教育厅决定开展2018年秋季开学毒品预防教育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即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止。

二、活动主题

健康人生·绿色无毒。

三、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工作。认真落实国家及省禁毒工作文件，明确岗位职责，层层压实责任，召开禁毒教育工作专题会议，部署禁毒教育工作，确保在校青少年学生毒品预防教育工作顺利开展。

（二）落实毒品预防教育工作“五到位”。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在 2018 年秋季开学后将毒品预防教育内容纳入地方课程中，上好开学毒品预防教育第一课，要严格按照教育部《毒品预防专题教育大纲》和《全省禁毒三年大会战行动方案》要求，将毒品预防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小学五年级至高中二年级、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每学年至少安排 4 课时毒品预防教育专题课程；做好市县（区）级、校级禁毒课师资培训工作，配备法制副校长，并至少配备一名校外禁毒辅导员，要做到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师资、课时、教材“五到位”，实现大中小学毒品预防教育全覆盖。

（三）开展毒品预防教育宣传活动。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在秋季开学有针对性地开

展一次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宣传活动，加强学生的识毒防毒拒毒知识，做到毒品预防教育学生全覆盖。

1. 要在校园内设立固定的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宣传栏及禁毒标识，营造浓厚的学校毒品预防教育氛围，组织学生参观学习宣传栏或毒品预防教育宣传室或基地。

2. 要在秋季开学落实《关于组织启动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有关工作的通知》（琼禁毒办通〔2018〕129号）工作，组织老师及学生认真学习。

3. 要充分利用网络、校讯通、微信、校园广播等宣传媒体及文艺活动、海报、折页、标语、横幅、橱窗、现场咨询等传统宣传方式，集中开展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禁毒宣传系列活动，增强学生的感性认识，全力营造全省禁毒三年大会战浓厚的舆论氛围，提升毒品宣传教育活动的效果。

（四）深化“三位一体”禁毒教育工作。

学校要主动与社区、家长建立长期密切联系，通过校讯通、家长会、家长学校、告家长书等多种渠道，宣传毒品预防知识，增强家长对国家禁毒形势和政策的了解，关注学生毒品预防教育。特别重视对单亲家庭子女、贫困家庭子女、农村“留守子女”的教育，及时掌握学生思想状况，建立个人档案，做好早期防控。完善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协调联络机制，主动加强与禁毒、综治、司法、共青团等部门和单位的协调联络，定期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切实净化青少年成长的外部环境，形成分工协作、齐

抓共管的合力。明确学校行政管理人员、教师、家长的责任，签订责任书，层层落实。

(五) 加强督导力度。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配合当地禁毒部门，落实好 2018 年秋季开学毒品预防教育活动的各项工作部署，加强检查，特别要重点检查毒品预防教育活动的开展情况，并于 9 月 25 日前上报图片视频资料、活动总结及统计表（盖章扫描件）。活动将纳入 2018 年禁毒宣传教育工作考评。秋季开学后，我厅适时开展现场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将进行约谈或通报批评。

联系人：李玉龙，联系电话：65230765，报送邮箱：
yj65316154@126.com，传真：65316154。

附件：2018 年秋季开学禁毒宣传教育活动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高校附属中学。

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2018 年秋季开学禁毒宣传教育活动统计表

报送单位（盖章）：

资料印制发放和宣传								
类别	挂图	折页	传单	校园广播	网络平台	校讯通	其他 ()	
数量								
其他资料或形式								
禁毒宣传地点和主战地								
类别	学校	社区、乡镇	家庭	其他场所 ()				
宣传次数								
活动宣传形式								
类别	文艺活动	宣传展板	咨询站点	播放教育片	流动宣传车	禁毒志愿者	禁毒讲座	其他活动
宣传次数								
宣传方式创新								
参与单位及受教育师生								
类别	参与成员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社区街道	社会力量	受教育师生（人次）			
数量								

注明：请汇总填报后加盖单位公章，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yj65316154@126.com。

